

## 赵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1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项	
1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3项	
4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5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6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2项	

7	1	对公证机构的日常和重点监督检查、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8	2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9	1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10	2	行政调解	
11	3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赵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共四类、1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县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县级或者直辖县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涉嫌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县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县级或者直辖县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嫌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县司法局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不得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司法鉴定结论，退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涉嫌违法行为（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	县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5号）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li> </ol>	

		审批		<p>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5.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5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县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p> <p>（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5 号）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1、审查责任。认为办案律师提交结案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办案律师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p> <p>2、发放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2.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补贴发放	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1、受理责任：接到补贴发放申请后，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发放补贴的案件认真进行审查，按照案件难易程度评定等级。</p> <p>3、履行责任：审查合格的补贴申请及时报局财务部门，进行发放。</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规定进行办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的日常和重点监	县司法局	<p>《公证法》（2005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公证程序规则》（2006 年 5 月 18 日司法部令 103 号发布，2020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部令 145 号修正）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p>	<p>1. 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被投诉或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公证机构进行重点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公证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督查、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指导。《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县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市、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检查。 2. 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管。</p>	<p>行为的。</p>
--	--	----------------------------	---	---	-------------

8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p>县司法局</p> <p>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2008年7月18日施行，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	其他权力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县司法局	<p>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司法局《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通知》全文</p>	<p>1、公告责任：通过县级主要媒体，发布关于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公告；同时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发布；</p> <p>2 初审责任：对当地申报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人员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初步人选进行考察，报市司法局审核；对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报名人员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初步人选进行考察。</p> <p>报名截止时间后 10 日内，将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建议人选名单及签署意见的报名表、每名被考察人员的考察资料、整体考察情况报告等报市司法局；报名截止时间后 16 日内，完成对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考察工作。</p> <p>3、人员确定责任：考察工作结束 3 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p> <p>4、公示责任：人选确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对拟任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p> <p>5、公布责任：公示 5 日后，对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就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作出选任决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制作名册送县人民检察院，报送市司法局。</p> <p>6、培训责任：会同县人民检察院对县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进行初任培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规定进行选任公告的；</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拟任公示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选任决定公布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0	其他权力	行政调解	县司法局	中共石家庄县委办公室、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p>1、受理责任：接到当事人申请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调查责任：根据双方的争议，采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等方式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过程中，要向当事人积极宣讲有关法律法规。</p> <p>3、调解责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依据有关法律，分析利害关系，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p> <p>4、履行责任：行政调解人员要督促协议履行，及时回访，做到案结事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规定进行受理的；</p> <p>2、调解或和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调解结果违反法律规定或影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利益；</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其他权力	对 各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各 县 直 部 门 做 出 的 具 体 行 政 行 为 不 服 的 行 政 复 议	县 司 法 局	<p>《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五）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p>	<p>1、受理责任，自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p>	<p>1、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p>	

	议		<p>项；</p> <p>(二)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三)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四)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五)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认为其依据不合法的，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送达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	--	---	--	--